— 15 —

附件

**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对象 | 服务项目 | | 服务内容 | 服务标准 | 服务类型 | 牵头落实部门 |
| 达到待遇  享受年龄的  老年人 | 1 | 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|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发 放基本养老金 |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、 缴费年限（含视同缴费年限）累计满 15 年且 办理了退休手续的人员，可按月按标准领取 到基本养老金 | 物质帮助 | 省人社厅 |
| 2 | 城乡居民  基本养老  保险 |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城乡居 民发放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|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满 60 周岁、累 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 保障待遇的人员，按月领取到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待遇 | 物质帮助 | 省人社厅 |
| 60周岁及 以上老年人 | 3 | 司法救助 | 老年人追索赡养费等， 因 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， 申请执行人陷入生活困 难，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， 应当优先、及时提供司法 救助 | 免交诉讼费 | 关爱服务 | 省法院 |
| 60周岁及 以上老年人 | 4 | 旅游服务 | 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 旅游优惠服务，老年人凭 身份证等有效证件，直接 免费或享受优惠服务 | 60 周岁（含） 以上进入本省国有及国有控股 的旅游景区免头道门票，免费进入公园、公 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科技 馆、纪念馆、纪念性陵园等公共文化设施； 60—65 周岁（含 60 不含 65）进入其他旅游 景区享受头道门票半价优惠；65 周岁（含） 以上的老年人免费进入旅游景区 | 关爱服务 | 省发展改革委 |

— 16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对象 | 服务项目 | | 服务内容 | 服务标准 | 服务类型 | 牵头落实部门 |
| 65周岁及 以上老年人 | 5 | 老年人  能力综合  评估 | 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 供能力综合评估，做好老 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 状况评估的衔接 |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自愿申请，县级民政部 门按照国家标准免费进行能力综合评估 | 照护服务 | 省民政厅 |
| 6 | 健康管理 | 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 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，进 行健康指导，每年为 65 周 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 包括体检在内的健康管理 服务 | 电子健康档案要完备包括个人基本信息、健 康体检、健康状况评估等内容；每年免费提 供健康管理服务 1 次，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 状况评估、体格检查、辅助检查、健康指导 | 照护服务 | 省卫健委 |
| 7 | 乘坐城市  公共交通  车辆 |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乘坐 城市公交车享受相关优惠 服务 |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和 城市轨道交通，有条件的县级市同步实施 | 关爱服务 | 省交通厅 |

— 17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对象 | 服务项目 | | 服务内容 | 服务标准 | 服务类型 | 牵头落实部门 |
| 80周岁及 以上老年人 | 8 | 高龄津贴 | 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 放高龄津贴 | 由市县政府确定 | 物质帮助 | 省民政厅 |
| 经济困难的 老年人 | 9 | 养老服务 补贴 |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 养老服务补贴 | 80 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 于 70 元 | 物质帮助 | 省民政厅 |
| 10 | 家庭适老  化改造 |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 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| 政府补贴，分年度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，提 升居家养老生活品质 | 照护服务 | 省民政厅 |
| 经认定生活  不能自理的  老年人 | 11 | 护理补贴 |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 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 补贴 | 生活不能自理的 60 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 人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 100 元护理补贴 | 物质帮助 | 省民政厅 |
| 12 | 家庭养老 支持服务 |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 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 关职业技能培训的，按规 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| 按普惠制培训补助标准为 1000 元/人，订单 式培训不超过 4000 元/人 | 照护服务 | 省民政厅 |

— 18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对象 | 服务项目 | | 服务内容 | 服务标准 | 服务类型 | 牵头落实部门 |
| 纳入最低  生活保障  范围的  老年人 | 13 | 最低生活 保障 |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 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， 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 障 |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综合运用发放临时 救助金、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多种救助方 式，给予应急性、过渡性临时救助 | 物质帮助 | 省民政厅 |
| 纳入特困 人员救助 供养范围 的老年人 | 14 | 分散供养 |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，经本 人同意， 乡镇（街道）可 委托其亲友或村（居）委 会、供养服务机构、社会 组织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等提供日常看护、生活照 料、住院陪护等服务 | 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.3 倍给与基本生 活补助；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 险的个人缴费部分；对全自理、半护理、全 护理分别按照不低于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 理补贴标准的 1 倍、2 倍、3 倍给与护理补贴； 办理丧葬事宜；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 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，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 房、发放住房租赁补贴、农村危房改造等方 式给予住房救助 | 照护服务 | 省民政厅 |
| 15 | 集中供养 | 选择集中供养的， 由县级 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 原则，就近安排到相应的 供养服务机构， 由供养服 务机构统一照料和日常管 理 |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 供养 | 照护服务 | 省民政厅 |

— 19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对象 | 服务项目 | | 服务内容 | 服务标准 | 服务类型 | 牵头落实部门 |
| 特殊困难 老年人 | 16 | 探访服务 | 面向独居、空巢、留守、 失能、重残、计划生育 特 殊 家 庭 等 老 年 人 提 供探访关爱服务 | 对 生 活 能够 自 理 的 特 殊 困难老 年人 ，每 月探 访 关 爱 不少 于 1 次 ；对 生 活 不 能 自 理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应当适当增加探 访 次 数， 及 时 了解 状 况 、 提供 帮 助 | 关爱服务 | 省民政厅 |
| 对国家和 社会作出 特殊贡献 的老年人 | 17 | 集中供养 | 老年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 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 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、 复员军人、退伍军人，无 法定赡养人、扶养人或法 定赡养人、扶养人无赡养、 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 抚恤补助待遇的，提供集 中供养、医疗等保障 | 按时按要求提供集中供养、医疗等服务 | 照护服务 |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|
| 计划生育 特殊家庭 老年人 | 18 | 优先享受 机构养老 |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 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|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出申请，县级民 政部门优先办理入住 | 照护服务 | 省民政厅 |
| 经认定符合  条件的残疾  老年人 | 19 | 困难残疾  人生活补  贴和重度  残疾人护  理补贴 | 按照相关规定为低保及低 保边缘家庭的残疾老年人 发放生活补贴，为一级、 二级重度残疾老年人和三 级、四级精神、智力残疾 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 | 补贴标准按照相关规定动态调整 | 物质帮助 | 省民政厅 |
| 生活无着的  流浪、乞讨  老年人 | 20 | 社会救助 |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| 按照《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 构工作规程》，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、乞讨老 年人提供临时性救助服务 | 物质帮助 | 省民政厅 |